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陈志勇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议案关于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刘忠、包强

2016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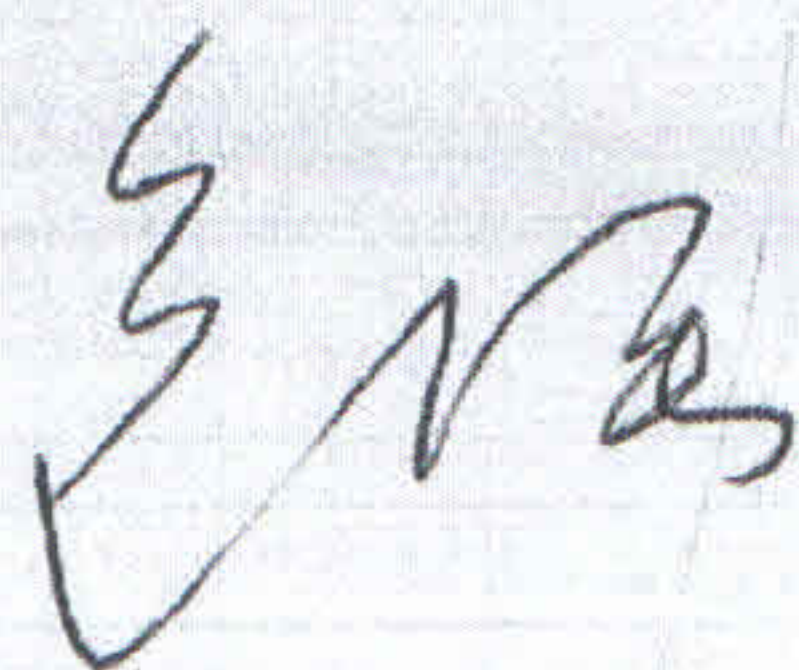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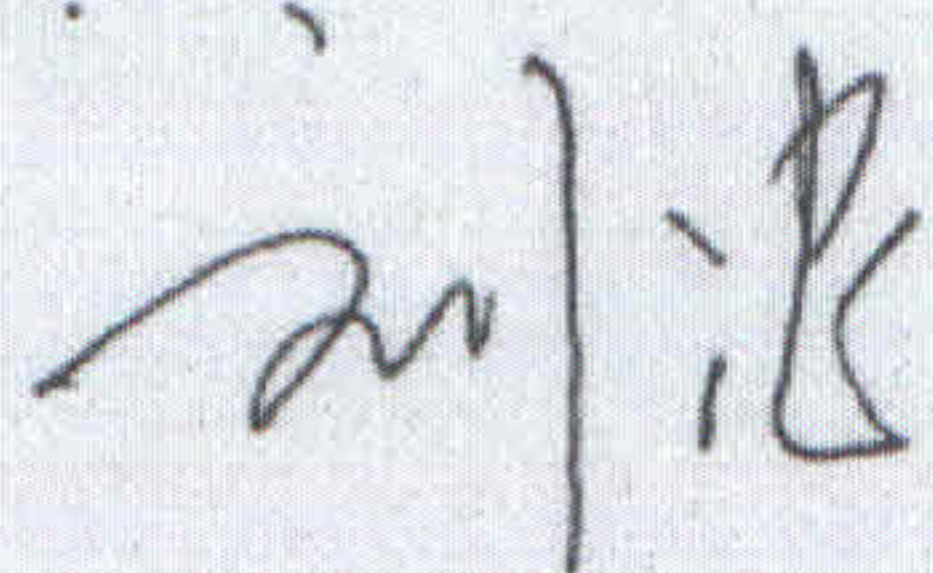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孙安'.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强' (Liu Qiang).